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3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123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数量为 2,237 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3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60.3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887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9.6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7年2月8日（周三）上午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rsc.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已于2017年1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